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象阳工业区德美路 1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5 月 1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俊朗股份/俊朗自动化	指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晖盛管理	指	温州晖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荟朗管理	指	温州荟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俊朗股份
证券代码	87387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0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姣姣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象阳工业区正顺西路 1 号三楼
联系方式	0577-57159553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低压电器业务主要是向各类电器设备制造厂商等客户提供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万能式断路器等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设备业务系公司基于自身的技术积累和行业资源优势开展的一项新业务，目前主要面向电力设备制造企业客户提供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并积极拓展其他领域的客户。 （1）研发模式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坚持“市场导向、创新驱动”，以自主研发为主，建立了温州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与产品转型升级需要，研发中心明确了以智能断路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研发重点的工作思路。根据目标市场、客户需求及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研发中心制定中长期研发规划，明确各阶段研发目标，并负责产品研发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和落地管理工作。公司将研发流程拆解为市场调研、研发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计划、项目实施、项目检查、项目成果验收和项目结项等步骤。 （2）采购模式
--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由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管理与开发、采购管理等工作。采购部根据供应商产能规模、资质、质量管理体系等因素开发供应商。通过前期调研、过程评审、样品确认等，再经公司研发部、品质部等相关部门联合评审合格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对重点供应商进行考评，动态管理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采用“采购计划+以产定购”的模式，由采购部进行价格谈判、交期和账期确定，以及后续的货期跟踪工作。针对不同类别的物料，公司品质部采取抽检、全检或第三方检测的方式进行品质检测。

（3）生产模式

1）低压电器业务

在低压电器领域，公司生产模式主要分为“面向库存生产模式”和“面向订单生产模式”，详情如下：

面向库存生产模式：主要针对常规产品。对于日常需求较为稳定、市场需求量较大且每月均有销售的通用性常规产品，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设定安全库存并定期调整，以满足客户的日常需求。

面向订单生产模式：主要针对定制产品。定制产品指按照部分用户的特定需求而生产的非通用性产品。客户在提交定制产品需求后，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并在交付期内完成交付。

2）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设备业务

在工业自动化领域，产品主要是非标准化产品，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这种生产模式下，公司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设备生产主要由客户订单驱动。公司根据每个客户不同的功能需求、自动化水平、现场工况及作业模式等，自主研发制定方案。方案经过客户认可后，方正式开始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构建了范围覆盖较广且具有一定行业针对性的销售网络，以销售大区为核心，销售范围涵盖全国主要省份、直辖市和自治区。公司营销部负责市场信息收集、市场拓展、客户关系维护、销售合同签订与执行、回笼款项、售后维护等工作，通过客户拜访、参加行业展会及峰会和上下游引荐等渠道拓展客户，通过提交技术方案、资质证明、送样等与客户建立合作，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销售。

2、行业基本情况

低压电器是指工作在交流电压小于 1,000V、直流电压小于 1,500V 的电路中，根据外界的信号和要求，能手动或自动地接通、断开电路，以实现对电路或非电对象的切换、控制、保护、检测和调节作用的元件或设备，以及利用电能来控制、保护和调节非电过程和非电装置的电气设备。

低压电器应用广泛，几乎渗透到所有用电领域，属弱周期性行业，但与 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及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走势相关性较高。低压电器与用电关系紧密，各类低压电器主要应用于工厂、商场、住宅等工业用、商用及民用建筑中的配电系统、机床等各类工业设备的电控制部件以及电网的配套设施。因此低压电器是低压用电系统可靠运行的基础，是国家安全用电的重要保证，在我国用电智能化过程中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与作用。

工业自动化属于具有代表性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涵盖了机械、电气控制、传感器、信息管理等多领域跨学科的先进知识和前沿技术。通过对计算机、电子装备、控制理论等相关生产技术的综合运用，工业自动化可以实现机械设备或生产过程在无需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完成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进而实现对工业化生产全流程的检测、控制、调节和改进。自动化系统和设备的应用能够有效降低工业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人力成本，提高工业生产的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并促进节能降耗。当前，工业自动化广泛用于电子行业、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和物流仓储等行业的仪器设备的自动化加工、检测与控制。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特点主要包括：自动化水平很高，降低对人力操作的依靠；能够产生高水准的工作效率，进而提升整个企业的生产效率；可以有效地保障制造过程中的稳定性，从而保证产品生产的一致性，提高企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能更好地适应规模化大批量生产，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使得生产成本下降。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0~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00~1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27,243,752.50	207,911,728.48
其中：应收账款（元）	75,987,212.62	139,732,082.39
预付账款（元）	6,664,515.21	5,494,170.77
存货（元）	18,760,798.47	35,733,697.05
负债总计（元）	92,461,963.13	157,224,604.43
其中：应付账款（元）	78,932,000.26	112,911,92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4,781,789.37	50,687,12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	3.38
资产负债率	72.46%	76.64%
流动比率	1.31	1.27
速动比率	1.04	1.0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5,256,574.53	155,963,77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107,387.77	15,905,334.68
毛利率	25.12%	30.78%

每股收益（元/股）	1.72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6.50%	3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6.55%	3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34,730.98	-18,342,520.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1.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2	1.45
存货周转率	5.39	3.9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75,987,212.62 元和 139,732,082.39 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83.89%，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等往来科目余额也出现一定增加；

二是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大量项目签收/验收确认收入，多个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预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6,664,515.21 元和 5,494,170.77 元，2022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下降 17.56%，变动比例较小。

3、存货

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存货分别为 18,760,798.47 元、35,733,697.05 元，增幅为 90.47%，主要系公司为在手订单提前备货所致。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铁件、材料、线材和五金等；在产品主要为公司产品装配尚未完成的部分；库存商品为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尚未发出的部分，发出商品为公司发出的在途物资。

4、总资产

2022 年末总资产 207,911,728.48 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63.4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

内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8,932,000.26 元、112,911,921.47 元，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43.05%，主要系收入规模不断增加，采购增加所致。

公司采用“采购计划+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随着销售金额逐期增加而扩大。因公司销售订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高。公司根据采购协议账期进行付款，部分采购存在供应商为公司延长信用期的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高与采购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6、总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92,461,963.13 元、157,224,604.43 元，2022 年末总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70.04%，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4,781,789.37 元和 50,687,124.0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2 元/股和 3.38 元/股，增幅为 45.73%，主要系公司实现净利润，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67%、75.62%，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微上升，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1.01。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较为稳定。

9、营业收入

公司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256,574.53 元、155,963,779.06 元，增幅为 24.52%，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体系不断完善，在电力行业深耕与新业务拓展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成效，其中塑壳断路器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64.91%；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设备业务板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79.78%。

10、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25.12%、30.78%，主要系公司智能断路器和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设备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设备产品因其定制化程度

高、技术含量高因而整体毛利率高于低压电器业务。智能断路器产品因其产品性能更佳，包括漏电电流监测、高精度、可通信、可计量等特点，其毛利率普遍高于普通断路器产品。

11、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15,107,387.77 元、15,905,334.68 元，增幅为 5.28%，变动比例较小。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6.50%、37.22%，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实缴资本增加，导致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低于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与 2021 年相比，变动比例较小。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3,334,730.98 元、-18,342,520.9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500.78 万元，主要系支出增加：

一是公司人员增加，本期人员净增加 69 人，人工及各项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1,693.94 万元；

二是公司业绩增长，缴纳税金增加，较去年同期增加 192.84 万元。

13、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9、3.96，公司 2022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低，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另一方面是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家电网及电力行业公司，这些客户在 2022 年下半年订单量的大幅增长，公司管理层考虑到自身产能与销售的一个匹配问题，决定提前生产备货以解决后期产能不足的问题。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2、1.45，公司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应收账款金额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且公司回款周期平均为 6 个月；同时，公司大多客户的下游主要为国家电网及电力行业公司，回款周期存在客户收到终端客户的款项再将款项支付我方的行业惯例，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行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依据《公司章程》，俊朗股份未约定现有股东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2023 年 2 月修订）》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

划）和信托计划。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如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系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如后期认购者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机制。

3、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者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发行对象的数量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5 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预计不超过 35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2.00~3.00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2.00~3.0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0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781,789.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2 元，每股收益为 1.72 元/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0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687,124.0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38 元，每股收益为 1.06 元/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接近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历史上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尚无具有可参考性的二级市场成交价格。

(3) 前次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行价格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	每股净资产	P/B
德菱科技	2016 年	1.50	1.32	1.14
威利坚	2016 年	1.50	1.36	1.10
爱德利	2017 年	3.00	1.18	2.54
华成工控	2020 年	15.38	5.80	2.65
平均值		5.35		1.86
俊朗股份	2023 年	3.00	3.38	0.89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的市净率为 1.10 至 2.65，平均值为 1.86，俊朗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市净率为 0.89，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市净率在相对合理区间内，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区间为 2.00~3.00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潜在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0,000,000.00~15,000,000.00 元。

1、发行股票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5,000,000 股。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或总额区间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区间为 10,000,000.00~15,000,0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

以上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发行及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待根据实际发行对象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认购人将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

3、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历史发行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1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俊朗股份，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其中10,000,000.00元用于采购原材料，5,000,000.00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

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	5,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低压电器业务主要是向各类电器设备制造厂商等客户提供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万能式断路器等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设备业务目前主要面向电力设备制造企业客户提供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并积极拓展其他领域的客户。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256,574.53 元、155,963,779.06 元，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增长率为 24.52%，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34,730.98 元、-18,342,520.93 元。2021 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迅速增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以及人力资源投入以满足生产要求，同时加速扩充公司人员来提高生产水平，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同比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3,606.21 元、-198,027.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收购浙江智诚自动化有限公司以及投资了浙江国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72,135.00 元和 17,649,285.98 元。2021 年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投入资本金 15,000,000.00 元以及取得 4,000,000.00 元银行贷款所致，该资本金与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22 年公司取得了 25,000,000.00 元借款。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能力。

通过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流动资金的需求。通过预测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进而预测出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金额。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24.52%。假设不存在季节性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假设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增长率为 20%，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和 2022 年一致，利润留存率与 2022 年一致。假设预测期内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组成；经营性负债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营业收入	224,587,841.85	187,156,534.87	100.00%	155,963,779.06
货币资金	11,286,921.90	9,405,768.25	7.03%	7,838,140.21
应收票据	2,626,560.00	2,188,800.00	2.45%	1,824,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201,159.28	3,500,966.06	1.74%	2,917,471.72
应收账款	201,214,198.64	167,678,498.87	67.90%	139,732,082.39
预付账款	7,911,605.91	6,593,004.92	4.16%	5,494,170.77
其他应收款	2,323,590.21	1,936,325.17	0.31%	1,613,604.31
合同资产	6,166,852.98	5,139,044.15	0.34%	4,282,536.79
存货	51,456,523.75	42,880,436.46	23.74%	35,733,697.05
经营性流动资产	287,187,412.67	239,322,843.89	107.68%	199,435,703.24
应付票据	4,254,961.48	3,545,801.23	-	2,954,834.36
应付账款	162,593,166.92	135,494,305.76	84.54%	112,911,921.47
应付职工薪酬	7,027,031.42	5,855,859.52	2.31%	4,879,882.93
合同负债	1,292,198.13	1,076,831.77	0.36%	897,359.81
应交税费	16,954,237.61	14,128,531.34	5.67%	11,773,776.12
其他应付款	248,075.93	206,729.94	0.02%	172,274.95
其他流动负债	167,985.77	139,988.14	0.25%	116,656.78
经营性流动负债	192,537,657.25	160,448,047.71	93.16%	133,706,706.43

营运资本	94,649,755.41	78,874,796.18	14.52%	65,728,996.81
流动资金缺口	28,920,758.60			

注：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经上表测算，公司 2024 年将产生营运资金缺口 2,892.08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项目占用资金上升较快，原材料采购需求逐渐增加，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且可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经过资金测算，公司在 2024 年将产生营运资金缺口，本次股票发行将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00 元，未超过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能够为公司更快速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面临的资金需求压力，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和竞争力提升提供必要资金储备，并能够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确保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3）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温州晖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等程序，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再与其签订股票认购合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俊朗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和流动资金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夯实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简果荣、唐郎波	6,365,400	42.44%	0	6,365,400	31.83%
第一大股东	晖盛管理	9,483,900	63.23%	0	9,483,900	47.4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简果荣、唐郎波，无直接持股，简果荣通过晖盛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569.0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4%。通过荟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41.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唐郎波通过荟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25.6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简果荣和唐郎波间接持股数量合计为 636.54 万股股份，合计占比为 42.44%。

此外，简果荣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唐郎波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两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简果荣和唐郎波是夫妻关系，双方于 2021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简果荣和唐郎波为一致行动人，在对俊朗自动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双方均保持一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简果荣的意见进行表决。因此，简果荣、唐郎波为俊朗自动化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假设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500 万股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参与

本次发行，预计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简果荣、唐郎波间接持有公司 31.83%的股权，实际情况以最终认购结果为准，持股比例仍超过 30%，远超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预计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四）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关于<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修订<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改<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确定之后，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发行人）

乙方：乙方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作为股票认购人）。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股票认购人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签署方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签署方为自然人的，由其签字。
- 2、本协议成立后在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乙方就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中止审核、终止审核或审核决定后终止发行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甲方取得中止/终止审核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

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杨帆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付伶、金岩、武宁宁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闫鹏和、李毅、王梦晓
联系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	010-65876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湘飞、周强
联系电话	010-62166525
传真	010-6216652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简果荣	_____ 唐郎波	_____ 张天锋
_____ 谢卫锋	_____ 薛丹娜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汪德堂	_____ 何也雏	_____ 徐倩倩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简果荣	_____ 唐郎波	_____ 谢卫锋
_____ 汪群华	_____ 张全伟	_____ 李姣姣
_____ 陈乐霜		

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简果荣

唐郎波

2023年5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温州晖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5月1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湘飞

周强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5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闫鹏和

李毅

王梦晓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永学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